乐山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规划

（征求意见稿）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篇 新形势与总体要求 4
一、 发展基础和面临挑战 4
（一）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 4
（二） “十三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回顾与评估 4
（三） “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 15
（四） 面临的发展形势 22
二、 总体要求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基本原则 23
（三） 总体部署 24
第二篇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27
一、 主要目标 27
二、 重点任务 27
（一） 构建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屏障 27
（二）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空间格局 28
（三）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乡人居环境支撑体系 33
（四） 构建普惠均等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34
（五） 打造城乡融合的自然人文环境 35
第三篇 城市人居环境建设 37
一、 主要目标与指标 37

二、 重点任务 39
（一） 系统提升城市品质 39
（二） 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51
（三） 提升城市建筑品质 54
（四）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57
（五）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66
（六）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68
第四篇 乡镇人居环境建设 72
一、 集镇人居环境建设 72
（一） 主要目标 72
（二） 重点任务 72
二、 村庄人居环境建设 76
（一） 主要目标与指标 76
（二） 重点任务 77
第五篇 实施保障 8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89
（一） 落实工作责任 89
（二） 形成多方合力 89
（三） 引导共同缔造 89
（四） 提升治理能力 90
二、 强化资金保障 90
（一） 整合多元投入 90

（二） 深化金融支持 91
三、 完善实施机制 92
（一） 建立人居环境体检评估和群众需求调查机制 92
（二） 开展试点示范与建立建设全过程管理机制 93
（三）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93
（四） 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体系与标准 94
四、 加强监督考评 95
（一） 强化督促指导 95
（二） 严格遵守绩效考评制度 95
（三） 强化宣传动员 96

第一篇 新形势与总体要求

一、 发展基础和面临挑战

（一）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强调，“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空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确定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要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和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城乡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十三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回顾与评估

“十三五”期间，乐山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重点开展了“美丽乐山·宜居城市”建设，明确“建设绿色、便捷、特色、和谐、智慧、创新城市”六大任务，指导市县级城市补短板、破瓶颈、强功能、惠民生、增活力，持续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呈现诸多亮点。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1、 城镇布局得到优化

截至2019年底，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53.36%、37.94%。全市1个中心城市、10个县域中心城市、17个全国重点镇、30个省级试点镇、57个一般镇四级城镇的等级结构体系初步建立。城乡规划体系编制初步完成，该城乡规划体系延续了中心城区“绿心环状”结构，建立起大乐山环形圈层式放射状布局结构形态，明确组团之间、环线之内由完整集中的田园、山野林地、风景区和生态防隔离绿地等楔入，形成“绿心-城区环-江河环-山林环-景区环-山林环”和“山林楔-江河楔-景区楔”的环形加楔形的生态结构，并明确点片联动、均衡发展、组团结合弹性生长的空间拓展发展战略。

2、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建设逐步加快，建成区面积达到51.52平方公里，人口增至62.28万人，人口群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乐山绕城高速、峨汉高速（乐山段）、仁沐新(乐山段)、乐井、乐夹快速通道等相继建成；“一湖五湿地”建设和“三江六岸”滨江岸线景观整治稳步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农村危旧房改造、易地搬迁、污水处理厂建设、厕所革命等民生项目加快实施。片区协同建设方面，集中打造旧城区、苏稽新区、冠英新区“一城两新区”，打造五通、沙湾、峨眉山、犍为、井研、夹江六个卫星城形成“半小时经济圈”，

加快沐川、峨边、马边、金口河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形成“一小时经济圈”，走出了一条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体系。

3、 镇村发展水平提升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深入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出台《关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围绕“9＋N”公共设施建设、“3＋N”发展模式等举措，打造类型多样、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城镇发展格局。立足创新机制，优化管理服务，打造新型示范村镇，如马踏镇法律援助中心、千佛镇突出城乡环境治理；打造“工业村”农业村”“休闲旅游村”，如高桥镇坚持生态立镇全面融入峨眉山全城旅游发展。全市培育创建市级特色村落100个、特色小镇13个，命名中国传统村落8个，省级传统村落10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9个，四川最美古村落3个。全市小城镇载体内能和吸纳能力不断增强，一批设施完善各具特色镇、村不断崛起。

4、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

“十三五”以来，全市聚焦“住房安全有保障”，整合资源、精准施策，将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运行，进一步扩大了住房保障的覆盖范围。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农房建设工作，制定《乐山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乐山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办法》《乐山新村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乐山市农房标准设计图集》,有效改善了农村五保户、贫困户等特殊家庭的居住条件。

5、 市域交通城乡一体化

峨汉高速峨眉至峨边实现贯通，乐西高速加快推进，县县通高速即将实现，小凉山地区进入市域“1小时交通圈”。乐自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建成通车，成乐高速扩容乐山城区过境复线、乐西高速绕城段建设不断提速，绕城高速即将全面闭环。省道308改线、省道215改线、省道103青五路全面落地开工，中心城区物流过境绕线指日可待。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388公里，是“十二五”末的1.9倍，国省干线路网通行效率不断提升。乐沙大道、井乐快速、乐峨大道、乐夹大道建成通车，环主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全面形成，为乐北城市组团同城化发展奠定基础。新改建农村公路超8000公里,现有农村公路等级公路占比从35%提高至100%，等外公路全面消除，农村群众出行条件大幅改善。犍为县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峨眉山市、沐川县、金口河区、井研县被评为省级示范县，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成绵乐基本实现公交化运营，高铁高峰增至42.5对、85趟次，北上南下都朝发夕至，高铁成为国内出行首选方式，市民出行体验越来越好。客运形象大提升，新开行公交线路21条，中心城区587辆公交车全部升级为清洁能源公交；公交线网不断完善，在常规公交、社区公交、城际公交、夜间公交、定制公交的基础上，创新推出“菜农公交”“学生号”“法制公交”“旅游美食公交”等特色服务专线；“金通工程”11个区县全覆盖;五通桥、峨眉、沙湾、井研实现城市群7条城际公交同城化；邮政快递智能投递终端广泛布点。大数据应

用更广泛，建成乐山交通APP和乐山交通出行服务网，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为公众提供实时、权威的出行服务信息，广受群众好评;实现中心城区公交车金融IC卡及扫码支付,智能化电子站牌及时更新播报公交信息。交通民生工程加快建设,通过“以坝代桥、渡口改桥”等方式取消渡口26座，惠及10余万群众出行；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县域全覆盖。

6、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全面增强

“十三五”城乡供水设施主要成效:(1)全面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乐山市第四、第五水厂等城市自来水厂6座，技改提升自来水厂11座，新建供水管线804.24公里，总投资金额约12.33亿元，城市供水能力达67.30万立方米/日，五年新增供水能力28.3万立方米/日。2020年全年城市供水总量达1.41亿立方米，城市供水总服务人口约167.63万人，供水能力和覆盖人口较“十二五”时期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实现直接向沙湾、五通桥城区及附近乡村供水。新建村镇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8058处，实施管网延伸工程31处（受益行政村68个)，新建管网326.98公里，改造配套供水工程397处，共新增受益人口65.5322万人。(2)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对中心城区第四、第五自来水厂、犍为县犀牛沱水厂、河东水厂、峨眉山市第二自来水厂、五通桥区观斗山水厂等进行管网延伸，全市39万农村居民实现与城市居民共享优质水。(3)显著提高供水安全水平。全面完成全市城市饮用水源地14处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完成城市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中心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

地规范、统一建设为青衣江、大渡河两处水源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和管网完善工作。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93座，总设计规模42.23万吨/日，实际处理规模32万吨/日，配套管网约1900公里，已实现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剩余五通桥区石麟镇污水处理厂将于7月底完工，届时将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目前全市城市、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4%、89%、55.8%。

电力电网设施持续完善，供电可靠性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已完成合兴110KV、薛村110KV、大为110KV等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合兴35KV、石马坝35KV、瓦屋山35KV等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已完成罗目-清音110KV输电线路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夏荷-大楠35KV、大为-高桥35kV、金竹岗-高桥35kV、中和咀-吴庄35kV等输电线路的改造工作。

7、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初步构建起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全面完成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目标。认真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质量。2019年基本医保参保人数330.11万人，“十三五”目标完成率达100.64%，比“十二五”末的328万人增加4.11万人，增幅1.26%。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63.14万人，较“十二五”末增加8.14万人，增幅14.80%;居民医保参保人数266.97万人，较“十二五”末减少4.03万人，降幅1.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我市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建立了生育保险稳定可持续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2020 年 6 月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1.96 万人，比“十二五”末增加 11.05 万人，增幅 52.8%。“十三五”目标完成率达 145.28%。

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院等省部级医院资源优势，带动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2019 年，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与马边县人民医院建成嵌合型医联体。加快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建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4 个，创建（在建）省级重点专科达到 14 个。25 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路径病种试点，成立 42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医疗质量和安全进一步强化。推进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市级急救中心，市 120 院前急救覆盖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峨边县等 6 个县（市、区），建成覆盖全市的院前急救网络。

8、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共 1158 所，在校学生 43.27 万人。其中：高完中 7 所，普通高中 17 所，在校学生 4.14 万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6 所，初中 109 所，在校学生 8.88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20 所，在校学生 3.26 万人；小学 224 所在校学生 18.39 万人；幼儿园 719 所（公办 285 所，民办 434 所），在园幼儿 8.56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463 人。小学入学率 100%，初中 13—15 周岁入学率 99.72%，高中毛入学率 95%。

市境内有高校8所（乐山师范学院、西南交大峨眉分校、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乐山广播电视大学、乐山民航职业技术专修学院），在职教职员工4000余人，其中教授近200人，副教授600余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5.6万人。

乐山教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学前3—6岁幼儿和学前一年幼儿受教育率在全省位列前茅。在全省率先在民族地区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建设和全免费学前教育，提前5年实现2020年目标。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各项指标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高考硬上线率在全省位列7到8位。特殊教育在全省独树一帜，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素质教育成效突出，建成国家、省级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学校78所。中职发展走在全省快速发展地区之列。建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2个，国家级重点职中3个。建成省市劳务培训基地8个，年培训能力80万人次。率先在全省实施彝区寄宿学校学生全员补助，马边于2014年起实施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彝区校园总体建设水平不低于内地学校，配套基本齐备，面貌焕然一新。乐山市计算机学校是创建为全国1000所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中唯一民办中职学校。民办幼儿园占总规模的70%，民办中职在校生规模占总规模的45%。高等教育步入内涵发展阶段，毕业生就业率达83%，连续六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乐山先于全国两年实施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程，319所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电子白板教室全覆盖，超过全省水平。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由“十一五”的2.5台提高到10.2台。各类免费资助每年惠及35万学生，贫困生资助体系基本形成，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目标基本实现。大力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乐山教育名师培养工程，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9、 城乡环境持续向好

“十三五”期间我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2220吨/日。截至2020年9月底，我市城市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完成预定目标100%；县城（建成区）无害化处理率为97%，完成预定目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为2220吨/日，完成预定目标100%。

水、大气、近岸河流水域等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乐山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9天，PM2.5年均浓度值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4%，首次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蓝天保卫战”取得突破性进展。此外，乐山多个区县同比明显改善，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7个区县全部实现PM2.5年均浓度达标。

污水处理成效明显。至2020年3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在2018年就印发《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提出从2018年起，

加快推进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截止目前，乐山市内主要乡镇已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而行政村的污水处理项目覆盖率已接近一半。

10、 乡村环境明显改善

（1）农村厕所革命走在前列

率先于全省制定出台《乐山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新（改）建技术规范》《乐山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新（改）建技术指南图集》，对乐山市农村户用厕所新（改）建不同技术、模式和操作进行科学指导。2019年，全市完成135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1.6万户、超省下目标任务38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3%；新（改）建集镇和市场公厕361座、乡村旅游公厕82座、行政村公厕1675座。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超额完成

制定出台了《乐山市2019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乐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紧紧围绕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以因地制宜、源头减量、科学治理、综合利用的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19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92%、超省下目标任务2%，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垃圾压缩中转设施、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实现全覆盖。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覆盖

出台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和治理模式规范。印发《乐山

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2018-2022）》、《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 50%、提前完成省下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户占比 35%，建成水美新村 66 个、美丽渔村 3 个。

（4）村庄清洁行动率先开展

率先在全省开展农村“四清四拆”行动，把农村“四清四拆”作为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的有力抓手。定期巡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水源水体、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农村杂物杂草，坚决依法拆除违规建筑、废弃设施、违法违规广告，有力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2019 年，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0.5 万吨、农村水源水体 85.7 万平方米、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 5262 吨、农村杂物杂草 2.7 万处，拆除农村废弃房屋 3080 处、农村违规建筑 570 处、农村废弃设施 284 处、农村违规广告 1.2 万处，全市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提升。

（5）农业资源污染防治效益显著

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深入推进养殖、调运、屠宰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深入推进农产品副产物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使用易于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包装材料。2019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粮经作物主产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以上。

（三） “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十三五”期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发展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仍然突出，短板仍然明显。

1、 层级发展不够明显，城乡体系格局有待优化提升

从全省水平来看，乐山市城镇化水平排第六位，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周边城市相比，乐山市城镇化水平高于宜宾、雅安、眉山等地。乐山中心城区仍是全市城镇化主战场，是市域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但从全省21个市州中心城区经济规模对比来看，乐山市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水平低于绵阳、德阳、宜宾、眉山、自贡、南充等地，其中市中区的经济规模甚至比成都市第三圈层的郫县、青白江、彭州市还小，对周边区县辐射带动能力尚需提高。一级中心城市能级不高，二级城市发展不足，小城镇底部支撑不足等问题将较大程度制约乐山市空间职能的构建，城市向心力将大大减弱。

2、 各片区发展不均衡，功能定位、职能定位作用不明确

快速城镇化的发展，影响到城市框架的扩展和新区的开发建设，最终导致中心城区各片区发展主题不明确，功能不突出，职能不专业，利用效率不高。行政、教育、医疗、文化等高等级的服务功能大多集中于中心城区，大型城市投资项目跨江跨河发展意愿不强，进一步强

化了主城区的中心功能。主城区和外围城市片区，如苏稽片区、棉竹片区、牟子片区等尚显现出明显的地域二元结构，农业用地还占有很大比重；诸多行政、事业单位用地充斥中心城区，且旧城区基础设施薄弱，土地区位价值未能体现，旧城疏解过程较缓慢。

3、 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依然明显

（1）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各区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养基本依靠上级下达计划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能力十分有限，城建投融资体制机制亟需深化改革。

（2）机动车增长和交通设施滞后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行路难、停车难等问题亟待解决。共享单车等绿色出现方式虽然开始普及，但慢行交通的空间依然受到压缩，状况有待改善。

（3）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地下管网普查、更新改造慢，排水管道建设落后于城市拓展，城市内涝问题未能有效解决，海绵城市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

（4）环卫设施发展不平衡，中心城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但部分区县仍然面临环境压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污染返潮时有发生。

（5）园林绿地有待优化，近年来虽然绿心公园的开发与保护成果卓越，但受制于用地，社区公园和小微绿地缺乏，公园绿地的服务功能有待加强。

（6）智慧化运行已经渗透到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各个方面，但现阶段各方主体认识不一，各自为战，未能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智

慧化运行效率依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4、 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

乐山市主要位于四川省著名的峨眉山暴雨区，洪灾频发，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山洪、泥石流灾害严重。2020 年“8.11”、“8.18”特大洪灾，青衣江遭遇 100 年一遇洪水，岷江遭遇 50 年一遇洪水，本轮暴雨洪水过程中，受外江洪水顶托影响，乐山市中心城区三分之一区域受淹，五通桥区全城受淹，多处堤防被冲垮，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高新区受灾人口共 71.54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2.28 万公顷，紧急转移安置人员 18.95 万人次。部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不适应，中小河流设防不达标，病害水利工程仍存在安全隐患，防汛预警信息系统亟待进一步提高。

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重

乐山河流水质总体情况较好，但局部水环境污染仍然存在。岷东丘陵区水资源较为紧缺，经济社会活动频繁，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生活、生产用水挤占了河流河道内生态水量，导致河道内生态流量不足，存在水质性缺水严重，水环境状况存在安全隐患，农村水环境差强人意。近年来随着河长制工作和环保督察的开展，河道水质条件有所改善，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水环境问题已成为城市健康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有待加强，“四乱”问题尚未根治。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4796 平方千米，占幅员面积的 38%。

6、 交通枢纽体系亟待完善

对标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对外大通道仍然不足。一是北向通道能力日趋饱和。连接成都方向的高速公路通道单一，G0512 成乐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日趋饱和；成昆铁路技术等级较低，运输能力不足；岷江航道乐山至成都段不具备通航条件。二是缺乏东向直联通道。东向的铁路和高速公路通道均需绕行，直联通道尚未贯通；岷江航道乐山至宜宾段作为四川省的大件运输主通道，受枯水、丰水期影响，存在季节性通航现象，严重影响运输效率。三是通过乐山的出川大通道建设滞后。南向大通道中成昆铁路设计时速仅为 160km/h，乐山至昆明方向无高速铁路；西向通道单一，仅有 G93 成渝环线高速连接雅安。

与省内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对比，仍存在覆盖不广、等级不高、衔接不畅等短板。一是干线交通网络覆盖率低。已通车高速公路的县级节点覆盖率为 73%，在全省仅高于宜宾及三州地区。二是普通国省道技术等级偏低。仍有 15%的普通国道、43%的普通省道未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G245 线夹江新场镇至青神段仅为四级公路，16 个普通省道市际出口中，10 个通道仅为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三是公路与城市道路“肠梗阻”问题日趋凸显。各层次路网之间、公路与城市道路之间衔接转换不畅。国道 G348 线、省道 S308 等多条国省干线穿越城区，过境大件运输车辆和城市交通相互交织、干扰严重。绕城高速公路功能未能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出入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叠加，进一步加重进出城通道压力。四是畅联的农村公路网任重道远。行政区划调整后，对农村公路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目前乐山农村公路里程较少，

增长速度较慢。农村公路断头路、瓶颈路普遍存在。

依托成贵高速铁路（成绵乐客运专线），已建成乐山、峨眉山、犍为3个综合客运枢纽。公路方面，基本实现地市有一级、县（区、市）有二级客运站覆盖。港口方面，乐山港是四川内河水运“两核四翼多点”体系的重要港口之一，是成都平原经济区的唯一港口，也是四川重特大件进出川的重要门户。铁路方面，已建成燕岗、峨边、乐山北3个普速客运站，货运方面建成燕岗铁路物流中心。但对标先进地区发展水平，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仍不完善。一是作为内陆城市，缺乏航空支撑。七个区域中心城市中，除与成都距离在100公里以内的德阳外，其余5个城市均已建成支线机场，作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乐山，缺乏机场提供快捷服务。二是综合交通枢纽发展不足。站场运输方式及功能单一，各种运输方式融合程度不高。综合客、货运枢纽覆盖率低，缺乏统筹谋划。枢纽集疏运体系仍不完善。

7、 水源受到污染，人居饮水质量堪忧

特别是近几年来，受经济发展所迫，在利益最大化驱动下，一些企业只看眼前，不顾长远，排污管理不达标，导致部分地区水源受到污染。全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较快，总量较大，规模不够，散养多，粪便随意排放，加之农药、化肥施用量增加，导致农村居民饮水不仅出现量的短缺，而且引发质的下降。农民环保意识较差，随意丢弃不降解垃圾，随雨水深入地下，地下环境日益恶化,10米以内水质水垢较多,严重影响群众健康。

8、 公共资源短板，城乡“二元"差距明显

全市各方面专业型人才匮乏，引进机制不优，普遍呈现青黄不接问题。与城区相比，各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不足，表现在：全市完全制中学基本集中在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偏远行政村许多家长放弃农活，专职陪同孩子上学;各乡镇医院和村级卫生室病源稀少、门庭洽落，县城以上医院排队就医、人满为患；农村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开展的文化活动有限,农民文化生活贫乏，青壮年劳力外出务工较多，农民兼职化、村庄空心化、农村老龄化趋势较为严重。

9、 垃圾随意堆放，卫生整治缺乏长效机制

当前的农村卫生环境整治，依然处于粗放管理阶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露天堆放较多，房屋周边乱搭、乱建、乱堆现象严重，个别试点村虽修建了垃圾中转站，但村民自觉性较差，清运垃圾过多依赖于政府集中整治，清运时也是拉送到沟渠地带，随意堆积，给临近河渠带来污染。厕所多以旱厕为主，就地挖坑，夏季蚊蝇到处乱飞，很不卫生。部分村庄养殖大棚建设在村子中间，畜禽粪便给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大气带来较为严重的污染，对农民群众健康造成更大的威胁。

10、 房屋建筑传统，居住质量整体不高

除城区建筑住房有统一规定和质量标准要求外，全市各乡镇的农村房屋建筑缺乏整体规划和可参照建筑质量标准，往往根据宅基地朝向和自己的喜好进行修建兴建，布局较乱。抗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

能力差，美观性和建筑质量都有待提高。

除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外，大部分乡村村内建筑缺乏特色，千村一面，少有传统民居保留。保留有古建筑的乡村，村落内部缺少专业的保护修缮。宗祠、庙宇、学堂、集市、绿化空间往往是乡村人们交流的主要场所，目前，乡村公共空间缺少且失去往日的活力，或功能发生重构。

11、 农村人居环境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农村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不足，供水的信息系统有待优化，村民生活用水提高有待质量，农村道路严重滞后，与新农村发展环境极不协调。农村的道路很脆弱，村屯的道路很薄，道路寿命都很短，基本上挺不住一个周期；农村的道路很窄，基本上无法会车。

12、 实施保障不足

经费投入不足。我市仍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人均财政支出在排名靠后，在人居环境建设方面的人均财政支出不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大多为公益性项目，缺少盈利点，或者项目规模小、分布散，难以通过市场融资。

历史欠账较多。长期投入不足导致人居环境建设历史欠账较多。虽然近年来提升幅度较大，但整体指标在全国范围内仍较为落后，追赶先进地区的难度较大。

建设人才不足。优质人才大量流向国内一、二线城市，特别是农村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持续减弱，基层专业人才严重短缺。同时基层事务繁杂，工作难度大，导致人才流动性较大，各项建设工作难以持

续稳定开展。

长效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近年来，我市城镇主要表现为扩张型发展，依赖土地财政，在快速开发建设过程中，侧重追求经济价值最大化，对人居环境品质的提升重视不足；部分示范试点依赖财政投入，自身动力不足，自行运转能力不足，不利于复制推广；各类项目普遍存在注重前期建设，忽视运营维护，缺乏长效治理机制，难以长期持续运行；涉农统筹资金预算执行缓慢，影响工程进度；各方面的管控、激励、监督、社区自治等治理机制尚不完善。

（四） 面临的发展形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纳入6个“新目标”之一，对“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和举措进行了战略谋划，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对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后的住建工作赋予了新的发展势能。

《建议》明确提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发展目标，既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住建事业发展的总目标。人居环境的改善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需求的需要，是我市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需要，为“十四五”期间住建事业发展提供了大方向。

二、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

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总体发展战略，落实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中央“一尊重五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将创造优良城乡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按照民生优先、共同富裕、生态宜居、文明包容、安定和谐的基本思路，实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行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城乡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全民共享

增进民生福祉是城乡发展的根本目的。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着眼于解决影响人民生活质量、重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人居环境问题，为城乡群众提供更优美的生态环境、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齐备的服务设施、更便利的生活空间，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城乡发展的根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新路，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构建连通的城乡生态绿地系统，让城市融入大自然。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

推动生态价值转换，营造新经济消费场景，创造和新增群众就业岗位，推动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3、 传承文脉、彰显特色

文化是城市发展的灵魂，历史是城市发展的底蕴。坚持“文化自信”的理念，将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作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核心主题，保护好前人留下的城乡文化遗产，结合历史传承、乡村振兴、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探索适宜国情的、特色彰显的城乡人文环境营造模式，突出城乡的地域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品位，留存乡土记忆。

4、 开放协调、共同缔造

社会治理是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坚持“公众参与、共同缔造”的理念，坚持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四共”原则，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集聚社会正能量，提升城乡综合治理能力，加快推动政府、社会、群众各方力量同心同向行动，共同缔造开发、协调、科学、精细、智慧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治理模式。

（三） 总体部署

通过探索构建人居环境长效机制，系统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力量，系统推进，“六个城市”（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创新城市）和“四园乡村”（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建设，实现生态优良、住房安居、出行便捷舒适、设施全面补齐、公服提标扩面、特

色文化彰显的城乡人居环境总体目标，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全面实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行动。构建区域、城市、社区等全覆盖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体系。坚决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区域城市格局，引导市域人口合理分布。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要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要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功能，要坚持彰显特色，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要坚持民生优先，强化城市安全韧性保障。社区人居环境建设要对标绿色社区，健全基层治理体系，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完善城市基层生活单元，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建设。

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乐山市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四大革命”为重要出发点，强化机制、压责任、定标准、抓落实，“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晋升机制建立了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联席会议制度。细化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7大项和23小项的重点工作，明确县(市、区)主要职责和市级部门主导职责。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纳入农村振兴年度目标考核，分值比例为农村振兴目标分值的40%。

2、 细化目标任务

夯实工作职责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率先垂范”的工作方向，奋

力拼搏，勇往直前。我市也将充分尊重县、乡、村的实施意愿，由下自上的申报次年需求，市上给予积极支持和申报。我们将把农村地区挽救生计项目的家庭数量从25000户增加到50000户，使挽救目标翻一番。将在集镇和集贸市场新建361个(改革后的)公厕，以彻底消除农村公厕中的旱厕。

3、 创新工作措施，努力示范创新

《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奖励办法（试行)》出台，重点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评价得分占近50%)，乐山市1个县、5个乡镇、45个村已成功创建成为省级先进县、先进乡镇、示范村。通过首次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乐山样本”。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在农村家庭厕所、农村公共厕所、农村垃圾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五个地方试行技术规范(指南)。牵头发布“党建带团助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四清理四拆除”实施方案和“乐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这些创新措施。

4、 加强党的领导，突出群众主体

通过广泛宣传和动员县、镇、村三级党员干部村对村联盟，广大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有效提高，为建设“美丽乐山宜居村”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积极动员农民主动参与农村生活环境的改造，利用有效载体，如村微信群、“村民说事情、要求诚信”、“红榜”制度、村民夜校等。

第二篇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一、 主要目标

主动衔接健康中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布局和城乡融合要求为引领，统筹人居环境建设各领域纵向到底、横向融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系统改善、促进城乡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城乡联防联控的防灾设施、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并轨发展、打造交融兴盛的城乡自然人文环境。

到2025年，全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路径与动力机制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区域发展格局优化调整，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成为全国试点示范和特色经验。

到2035年，全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协调、统筹、融合的人居环境区域格局，城乡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争创成为全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区。

二、 重点任务

（一） 构建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屏障

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为骨架建设贯穿乐山市全域城乡生态文明带。在城乡之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合理布局绿带、绿心、绿楔、绿环等结构性绿地，使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同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形成贯通城乡的生态廊道，构筑和谐宜居的城区、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和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之间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

（二）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空间格局

衔接乐山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关系，结合人口集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制定差异化的人居环境建设要求。

1、 优化人居环境区域发展格局

（1）构建连续完整的人居环境生态本底

提升区域人居环境生态本底质量。有效提升和保护生态功能强、价值高的森林、草地、湿地，加强保护水资源涵养地。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创新土地供给和要素保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基于中心城市江河湿地、绿廊、农田、林地等蓝绿本底资源，以及生态敏感性分析结果，提出“水系网络—湿地基底—群山屏障”三个层次的自然环境格局，衍生成为“三江多脉、四屏多园、一湖五湿地”的蓝绿生态网络格局。

（2）高水平打造引领全市发展的四条城镇产业发展带

强干育支，引导各类要素向优势地区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形成相互联系、优势互补，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成乐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乐宜渝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成乐科技创新发展带、乐汉生态旅游经济带四条城镇产业发展带，实现不断壮大乐山城市发展能级、增强辐射引领带动作用。

成乐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

成都—夹江—乐山，对接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强化成都、乐山南北综合交通中轴线和经济中轴线作用，加强和成都在产业、文

化、教育医疗等方面深度协作。

乐宜渝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

乐山—五通桥—犍为—宜宾和重庆，依托成贵铁路、乐宜高速、乐山机场、乐山港，布局空港新城、五通桥光伏和绿色化工产业基地、犍为临港装备产业基地，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布局。

成乐科技创新发展带

成都东部新区—井研—乐山高新区，对接龙泉山东侧创新科技走廊，依托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智核”，集中布局总部经济和科技创新产业。

乐汉生态旅游经济带

乐山峨眉山—峨边—金口河—汉源，积极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和生态农业。

（3）打造辐射全市的高质量发展核心区

将市中区、沙湾区和五通桥区主城区组合形成的乐山市中心城区打造为辐射全市域的高质量发展核心。坚持公园城市理念，维护山水城景一体的自然本底特征，提高城市空间品质。

加快三江岸线景观打造和生态整治，加快推进桂花楼、老城区历史文化保护挖掘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夜景。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夯实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实施职业教育特色发展。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加强市、县、乡三级急救网络建设。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制度，建立更加安全的社会保障网。强化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法治乐山、平安乐山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等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应用到生产生活各领域，创建面向国际的新型智慧旅游城市标杆。

把乐山机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国际旅游机场，配套打造临空经济区，积极争取嘉州省级新区落地建设，实施高新区扩区升格。

2、 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以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大县城战略，注重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县域统筹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域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专栏1：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

2025 年，实现县城综合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1.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

（1）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县级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等。

（2）完善教育设施。建设公办幼儿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建设普通高中校园校舍设施等。

（3）改善养老托育设施。扩充护理型床位、建设县级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等。

（4）发展文旅体育设施。打造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改善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 健身广场、 社会足球场地和城市公园等。

（5）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公共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

（6）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集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美好生活服务站。

2.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

（1）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管网收集能力、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等。

（3）改善县城公共厕所。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改造老旧公共厕所、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等。

3.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

（1）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改造客运站、完善市政道路三行系统等。

（2）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水厂和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集中改造燃煤锅炉、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等。

（3）发展配送投递设施。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布设智能快件箱等。

（4）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县城智慧化管理平台等。

（5）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完善水电气路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6）在县城建设过程中加强通信设施规划；落实光纤到户等国家标准要求。

4.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1）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在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等县城产业集聚区内，健全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技术研发转化中心、智能标准厂房、便企政务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

（2）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冷库、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物流前置仓等。

（3）提升农贸市场水平。改善交易棚厅、在批发型农贸市场配置检测检疫设备、在零售型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完善环保设施、改造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等。

3、 提升小城镇服务“三农”能力

注重融入区域，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农村的作用，加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地方的农贸市场推广活禽集中宰杀，部署加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风险的管理。加强对畜禽肉类、水产品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注重文化保护传承，不断强化自身风貌特色。择优培育一批重点镇，加快完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服务“三农”能力。

专栏 2：重点镇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行动
2025 年，培育一批小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清洁有序。 **1.重点镇培育工程** 重点发展区位优势明显、规模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集聚能力的重点镇，到2025年培育一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设施服务完善、风貌特色鲜明、社会治理有效的产业经济型、公共服务型重点镇。 **2.基础设施补短板专项工程** 加快推进城镇道路、供水、供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燃气入镇，完善物流配送设施，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档次和运营管理水平，重点镇基本达到所在县城水平。 **3.公共服务提升专项工程** 优化城镇公共资源配置，持续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教育文体均衡发展，加大养老扶幼支持力度。 **4.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程** 抓紧建设和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建立城镇风貌引导机制，推动美化、绿化、亮化工作。有序开展城镇有机更新行动。

4、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重点攻坚农村改厕、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处置、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与河湖水

系综合整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市（县）域村庄的分类指引，有针对性地开展人居环境建设，防治盲目大拆大建，注重保留乡土特色。

（三）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乡人居环境支撑体系

1、 推进城乡重大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高水平打造紧密联系的城乡交通网络。充分发挥乐山处于省内三大经济区交汇处地理区位优势，实施交通强市战略，打造“一廊一心四通道”，推动乐山由陆路交通时代向立体交通时代跨越。建设“空中走廊”，建成乐山机场及市中区通用航空机场，加快建设峨眉山等通用航空基地，把乐山机场打造为成渝地区国际旅游机场。建设“航运中心”，加快推进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协同畅通成渝黄金水道岷江段，推动“乐山港”加快升级打造为“成都港”。拓展“四向通道”，织密北向，以建设成乐高速扩容、天眉乐高速、彭峨高速等为重点，畅通成乐一体化大动脉；深化南向，以建设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成贵铁路动车存车场、 乐西高速等为重点，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突出东向，以建设连乐铁路、雅眉乐自城际铁路、乐安铜高速等为重点，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拓展西向，以建设峨汉高速、乐荥高速等为重点，加强与川西北、川藏走廊的交通联系。

2、 促进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切实保障重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完善给排水设施、燃气管道、中、低压电力线路等设施。加强规划引领，全面普及城乡 5G 通信基站和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打造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优质的新一代信息网。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

的冷链物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以及市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等建设项目。

3、 构建联防联控的城乡防灾减灾设施系统

加强区域防灾减灾设施联动，统一区域灾害评估体系，共建灾害预警监测体系，构建联合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卫生体系、防洪安全体系、城乡消防布局全覆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灾保障系统等应急设施，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综合防灾能力。

（四） 构建普惠均等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全面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能级、均等化与覆盖率，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丰富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实施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疗共体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各级生活圈的“功能全覆盖”和“空间全覆盖”。

1、 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面向实现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老幼照护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短板，按照服务全覆盖、质量全达标、标准全落实的目标建成一批公共服务标杆型设施。加强各县中心城区、镇区教育资源供给和师资建设水平，加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采取服务水平均等化的分级配置原则，建立全覆盖、广辐射，以点带面的城乡设施服务格局。引导医疗服务、文化教育、公共体育、社会福利、

养老托育、殡葬服务等公共资源向中小城镇和乡村下移，统筹建设分级分类的城乡公共设施配置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2、 建设公共服务智慧数据平台

依托乐山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政务数据服务平台、乐山数据中心、乐山市政务服务网平台，实时监控设施和资源供需关系，提供要素调配决策辅助功能。结合各区、县的人口密度情况和实际供需关系合理分配公共资源，打破按行政级别的分配制度，定期进行评估并针对重点的资源短缺区域进行集中调配。

3、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公共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增加教育岗位数量并鼓励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和师资流动性，提升从业人员积极性。

（五） 打造城乡融合的自然人文环境

加强文化、历史与自然、景观等资源的统筹保护。大力挖掘民族文化特色，塑造秀美山川禅韵嘉州、千佛古镇红色记忆、多彩彝乡魅力峡谷，结合乐山市特色山水、特色人文和特色城镇三种空间格局形成可达、可读、可视、可游的“五区、三廊、多节点”的魅力景观展示体系。积极构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遗产廊道，推动文化旅游与全域旅游协同发展。

优先在城乡重点区域开展风貌塑造项目，体现综合治理理念。坚

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标本兼治、整体推进”的原则，按照“统筹城乡、点线突破、连线成片、全面提升”的思路，优先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开展风貌塑造项目，着力在凸显特色上下功夫，在提档升级上做文章，纵深推进城乡风貌塑造工作，扎实有力有效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第三篇 城市人居环境建设

一、 主要目标与指标

到 2025 年，城市人居环境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城镇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结构、功能、布局逐步调整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创新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空间。

到 2035 年，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基本建成；人民群众享有适宜的人居环境；基于“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城市更加宜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城市布局和空间形态更加科学合理，山水城关系更加协调，城市日趋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结构和品质更加优化，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率大幅提升，居民通勤和日常出行更加便利，社区居住质量大幅改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城市更加绿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初步构建。绿色空间体系更加完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建立，绿色出行更加快捷高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推进城乡生态修复工作，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完善休闲游憩功能、彰显生态空间魅力，环境面貌和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生态实现良性循环。

城市更有韧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更加坚实。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水平与运行效率不断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面消除现存城镇易淹易涝区域和影响城市正常秩序的内涝灾害，建成完善的安全韧性的城市内涝治理体系和智能化管控体系，全域化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城市更加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智能城市关键技术创新与技术集成应用不断深化，城市管理更加现代化和精细化。

城市更加人文，成为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精神家园。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关系更加协调，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文化特色进一步凸显。充分挖掘乐山历史文化、民族特色与地域特征，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继承和发扬，塑造城乡风貌特色。着力凸显城市特色的品牌地区建设，彰显乐山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形成具有历史特色与时代特点的文化精神。

城市更加创新，城市向高品质发展的驱动力日臻增强。城市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自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主体形成的高效协作网络体系日益完善，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且辐射带动功能持续增强。城市科学技术普及力度扩大，新型基础设施超前部署，科普能力建设加强，公民基本科学素养不断提高，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二、 重点任务

（一） 系统提升城市品质

围绕人民群众需求，结合新型城镇化要求，全力实施城市更新，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度，加快推进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住房保障、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塑造特色文化风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1、 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结合中心城区内低效居住、低效商业和低效工业的分布，划分嘉州片区、高新片区、沙湾老城片区、五通桥片区、金口河5个更新区域。各区更新指引如下：

嘉州片区：加快老旧小区、低效商业改造和低效工业的腾退，引绿入城，提升环境品质，增加市民活动的公共空间、文化体验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助力嘉州片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形象鲜明、旅游特色突出的综合性城市客厅。

高新片区：清退低效工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造城中村，新增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片区。

沙湾老城片区：加快老旧小区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风貌，依托片区内文化和湿地生态资源，融入文化展示、生态旅游、商业服务等功能，助力沙湾打造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组团。

五通桥片区：加快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的改造和低效工业的腾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风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

加旅游服务功能和生态休闲功能，助力五通桥打造集现代产业、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功能组团。

金口河片区：加强厂区合作，加快红华生活区修旧如旧改造，推进红华职工宿舍民宿改造，增加旅游服务功能和生态休闲功能，打造“三线记忆”红色街区。按照利用是最好保护理念，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有序推进红华工业遗迹保护和利用，变“工业锈带”为“生活秀带”，助力金口河区打造集生态保护、旅游康养休闲和产业转型为一体的功能组团。

2、 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度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引导居住用地与人口空间分布、就业岗位布局相适应，促进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规划居住用地 4074 公顷。结合行政辖区权责划分，加强社区建设，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绵竹、通江、蟠龙、柏杨坝、青江、张公桥住、上河街、泊水、肖坝、牟子、岷江东岸、苏稽、青峨、张徐坝、水口、高新区、安谷、嘉农、沫东、沙湾旧城、冠英、竹根、共裕、金栗等居住社区。

构建多层次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管理单元、步行可达因素，划分形成 27 个 15 分钟生活圈，每个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4-7 万；75 个 10 分钟生活圈，每个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2-3 万人。制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清单，分类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全覆盖，全面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性。

3、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强化中心城市建设，高标准建设乐山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城市综合功能，推进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国际合作、金融服务、信息交流、商贸物流、创业创新等核心功能，建成城区常住人口超百万、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构建出“一核、两翼、多组团”的城市格局。

一核：乐山世界旅游目的地核心圈，包含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三江生态湿地、乐山历史城区，是乐山旅游资源最为集中、最具价值的精华所在，是辐射带动乐山整个旅游系统的核心发展圈。

两翼：乐山东南综合产业发展翼与乐山西南文旅和科技发展翼。乐山东南综合发展翼连接乐山高新片区、冠英新区、五通桥片区，是乐山现阶段高新产业密集布局的主要走廊，也是城市用地拓展的主要方向；乐山西南文旅科技发展翼，连接苏稽古镇、大渡河水口湿地、沙湾片区，是乐山未来发展数字经济和文化旅游的主要走廊。

多组团：7 个城市功能组团和 14 个旅游功能组团，是布局特色化组团的组成部分，是培育城市多能级中心的重要载体。

4、 构建城市绿色空间系统

（1）加强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建设，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使城市内部的绿地、水系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等各类生态空间形成完整生态网络；加快建立、完善并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明确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严格绿地管

理，依法依规对绿线进行公示、公布。

（2）构建均衡共享的公园体系。构建均衡共享的公园体系。加强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郊野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小微绿地建设，形成分布均衡、类型丰富、多元服务的城市公园体系；提升城市公园质量。探索城市公园分级分类管理方法，建设一批重点公园，提升城市公园的总量和品质；实施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500米扫盲行动，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到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

（3）建设连续贯通的绿道网络。在绿道网规划基础上，完善市、区、县三级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25年，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内每万人享有的城市绿道长度不低于2公里；依托江河水系、防护林带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郊野型绿道、健身步道。

（4）建设富有活力的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统筹城市交通、景观绿化和商业设施，建设绿色街道。对单位、社区、旧小区绿地改造提升，完善街道家具设施，提升环境舒适度。完善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开展园艺进社区、园艺进家庭活动，倡导绿色生活。

专栏3：开展城市绿色空间系统建设专项行动
2025年，连续完整、功能多元的城市绿地系统基本建成，形成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样板。 1.积极构建均衡合理的公园体系。 提升城市公园品质，实施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500米扫盲行动，建设一批重点公园，形成大中小级均衡、综合与专类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体系。对老旧公园实施改造提升，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完善体育健身、游憩、服务等功能。力促公园进社区，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与小微绿地，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鼓励推行市民园长，开展社

区共建花园、最美街道、最美阳台等系列建设活动。
2.建设绿道网络。
实施居民15分钟进绿道行动，分级、分类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镇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提高中心城区与老旧城区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联通度和可达性。持续全面打造服务人民、转化两山、追求品质、体现智慧、强调生态的城市绿道，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城市特色绿道。至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每万人享有的城市绿道长度不低于2公里。
3.建设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
完善绿色街道相关标准体系，实施街道绿化美化专项行动。至2025年，中心城区绿色街道建设量不少于2公里。林荫路不少于5公里。2025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市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治、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6）打造城市休闲空间

与市林业园林局共同建设城市景观廊道、景观水岸、城市广场、绿地和湿地公园，大力提升城市休闲观光功能。中心城区着力推进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水岸联动发展，优化沿岸景观设计，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三江六岸”景观带，推进滨江滨河路“城市阳台”建设，建设一流城市滨水休闲空间。结合防洪工程加强竹公溪生态整治，美化休闲化两岸空间，建设九百洞湿地公园。实施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二期工程，完善休憩、步游道、体育场地等基础设施，增强绿心公园服务功能，提高参与度与体验感。指导各县市区的县城围绕自身城市空间特征和功能区持续提高打造相应的休闲功能区，如研溪湿地、沐川城市湿地公园、马边滨河长廊、犍为滨江公园等。

5、 提升城市住房保障

坚持房住不炒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新型保障性住房，持续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住房，统筹兼顾各方面协调发展，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

（1）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加快摸清重点公共服务行业住房困难职工底数、住房现状，结合各地人口流动状况和住房供求关系，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进度，并通过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源等方式调节有效供给。加快已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使用，确保已竣工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公平善用。

（2）扎实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与危旧住房改造

组织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旧房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基础数据。有序推进建城区内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全面推进2000年以前建成和部分2001年之后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危旧住房，推动实现城市有序更新。结合建筑节能改造、线缆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公共设施配套等工作，试点打造完整社区，探索老旧小区改造的新途径，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至2025年，完成2791个老旧小区，涉及143849户居民的改造任务。

6、 完善提升城市功能

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宜居城市为目标，以管理创新、文明创建为抓手，以生态修复、城市功能修补为依托，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彰显民族特色等行动，以完善设施补短板为重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增强城市宜居性。

（1）完善基本功能，增强服务水平

加大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建设投入，加强城市婴幼儿照护、教育、公共卫生、养老、公共体育、文化和流通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站场等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城市广场、绿道、步行和自行车道等活动空间建设，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城市设施，实现城市功能有效提升。

（2）巩固治理成果，整治城市顽疾

继续做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市容市貌、占道经营、交通秩序、广告店招、防盗网窗、架空线,蜘蛛网、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等专项治理，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本性解决城市脏、乱、差、堵等问题，保持干净、整洁、美丽、文明的城市形象。

（3）彰显地域特色，提升城市功能

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法，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美丽城市、文明城市建设。发挥绿色生态优势，依托资源禀赋和民族文化特色，为城市功能与品质跻身全国一流打下坚实基础。

（4）促进功能复合，加快城市升级

推动城市空间融合，促进城市空间复合化、功能多元化，打造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发挥功能融合效应，促进城市功能空间紧凑、集约化，推动城市融合化、精品化发展。

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

持续开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摸底工作，扩充保护对象名录，初步构建多层级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强保护利用传承工作，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活化利用经验。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与监督、问责机制，初步形成保护对象的全过程保护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1）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全面保护乐山大佛遗产区及缓冲区。遗产地保护必须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按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保护历史城区。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北至岷江大桥，沿嘉定南路、兑阳湾街、新村街向西，西至乐山市人民医院家属院边界，沿师范学院东侧边界向南至白搭街，南至大渡河，东至岷江，面积约为124.3公顷。

保护历史城区山水格局。首要保护岷江和大渡河堤岸，加强保持堤岸的原始形态。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山体绿化，保护城市与山水关系，保护依山就势、内外双城的城市形态。保护历史城区嘉州古城墙。保护和修缮嘉州古城墙，保护城墙本体，沿江城墙应突出防御和防洪的

双重特色。

保护历史城区内街巷格局。保护内城街巷回环连贯、外城街巷鱼骨密布的街巷格局特色。将府街、桂花楼巷、皇华台巷、上土桥街、中土桥街、东大街、上河街、中河街、顺城街、学道街、玉堂街、鼓楼街、婺嫣街、御史巷、九龙巷等28条历史空间特征和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确定为历史街道。

历史城区内高度及视线通廊控制。保护历史城区内老霄顶望大渡河，老霄顶望大佛，大佛望历史城区3条眺望景观视线；保护涵春门望“卧佛”，肖公嘴望“卧佛”，育贤门望大渡河三条沿江景观视线。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护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嘉州古城墙、城门遗址以及沿江公共开放空间，保护桂花楼及皇华台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苏稽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峨眉河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保护特色建筑与传统院落，保护峨眉河岸古树名木、埠头以及独具特色的漫水石桥。保护当地民间文化、传统习俗与风土特长。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街区依山临水半边街，“山、水、树、镇”一体的整体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街区内文物古迹、民宅建筑、盐码头、古树名木。保护民间文化、传统习俗、风土特长。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

保护文庙老霄顶历史地段。保护老霄顶山体整体空间环境，保护古树名木、登山步道、台阶、挡土等环境要素。保护历史地段作为城市制高点的整体景观风貌，保护老霄顶南望视廊前景空间开阔。保护铁门坎弄以及山间巷弄、步道的走向与尺度。保护文庙及老霄顶建筑群、叮咚井及传统风貌建筑。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

专栏 4：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行动

2025 年，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科学系统的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1. 全面保护文保单位

保护乐山中心城区范围内 5 处（乐山大佛、麻浩崖墓、灵宝塔、郭沫若故居、离堆）国家级文保单位，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保护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所确定的 46 处历史建筑，其中历史城区 3 处，苏稽历史文化街区 17 处，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19 处，沙湾太平片区 7 处。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求， 对乐山市 27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按项目级别统计，国家级有夹江年画、竹纸制作技艺、沐川草龙、峨眉武术 4 项，省级有竹麻号子、麻柳堂灯戏、三雄夺魁、峨眉山大庙庙会等 40 项，市级有纸乡秧歌、夹江操纸簾制作技艺、土门泡菜制作技艺、犍为泡子酒等 52 项，县级有花灯、夹江篆刻书画、金石井手工制陶、犍为俚语等 108 项，未定级有马村鱼头制作技艺、太平豆腐干、莲花闹、范店中药材等 69 项。

3. 保护工业遗产

对具有乐山代表性、有历史文化价值及再利用价值的红华金口河基地、沙湾龚嘴电站、乐山冶金机械轧辊厂、大渡河钢铁厂、永利川厂等工厂，进行工业遗产旅游、创意文化产业等保护性再利用。

4.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乐山市有不可移动文物 1751 处，不包含消失文物点 909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7 处。有大庙飞来殿、峨眉山古建筑群、犍为文庙等 1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洗象池、峨眉山仙峰寺、峨眉山雷音寺等 3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黄茅字库塔、遇仙寺、福林包崖墓等 8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西坡寺、郭家墓地、观音桥等 18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童尔贵墓、两河村大寨梯地、峨眉山观音桥等 144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

（2）提升城市风貌特色

改造乐山各县市区的老城区的道路交通建设，特别是通往旅游景区景点、美食街、步行街、购物街的主干交通道路的改造，提升绿化美化品质，打造景观大道。新规划道路应具有超前性，做到宽敞顺通和美景。加强主要道路特别是景观廊道两侧建筑体的限高和景观风貌控制。重点开展老城区、张公桥美食街区、嘉兴路美食街区、高铁站、万达广场、以及环嘉州绿心道路沿线、苏稽古镇等区域的城市风貌建设，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停车场和中外文导览标识系统。应在乐山中心城区游客集散中心、通往景区特色街区的主干道路、岷江两岸、大渡河两岸和凤洲岛拜佛台区域建设以海棠花为主的景观园艺区和风景道，让游客切实能看到和感受到浓浓的海棠香国气息，真正建立起海棠香国的文化 IP。根据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持续推进古嘉州历史景观恢复工程，改造老旧小区，美化商业街区，打造历史文化步行街区、夜市美食街区、景观住宅小区，增强历史文化名城的观赏性、体验性、参与性，打造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旅游线路与产品，提升核心吸引力。

（3）加强城市风貌管理

以乐山大佛为核心风貌区，依托绿心公园景观节点，聚心控城，突出大山大水和三江交汇的自然生态格局，打造三江十岸的百里江廊。结合各个片区特点，形成 7 大特色风貌分区。

1 个核心风貌区：水墨嘉州古城文化风貌区。由嘉州古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含三江生态湿地）共同构成水墨嘉州核心风貌区，

集中体现乐山“山、水、城、佛”景观特色的精华。应加强嘉州古城墙等历史文化要素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展现嘉州风土人情和延续历史脉络。

3 个沿江特色风貌区：嘉州长卷风貌区、山水度假风貌区和人文古镇风貌区。嘉州长卷风貌区主要包括岷江一桥以北的岷江两岸滨江区域，结合岷江滨江山水景观带，集中展现山水城相融的嘉州新貌。建筑风格应以现代中式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乐山大佛及嘉州古城传统风貌相协调。中段严格控制岷江东岸山体，留白透绿；南段临山建筑应以低多层、小体量为主，依山层叠错落有机布局，体现与山水环境的融合；山水度假风貌区依托大渡河生态湿地，以河溪、湿地、滩岛、水城为特色，建筑风格应以现代中式为主，休闲惬意、简约质朴，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群体低、多、高层组合，有机错落分布；人文古镇风貌区主要为岷江南段，包括牛华、竹根、两河口五通桥古镇。风貌控制注重保护古镇风貌，强调新旧建筑协调。严格控制滨江天际轮廓线，滨江呈梯度控制建筑高度。城市色彩淡雅朴素，自然明快。

3 个现代城市风貌区：活力新区风貌区、现代总部科创风貌区、产业新城风貌区。活力新区风貌区包括苏稽新区、冠英新区以及绵竹、清江等片区。风貌控制以体现“乐山新貌”为主题，建筑风格应在适当融合当地建筑特色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突出现代、多元、大方、简洁的形象；现代总部科创风貌区为高新总部经济区，风貌控制以现代简约和绿色科技为主题，建筑风格简洁现代、新颖，突显创新与未来

同时体现活力与动力。严格控制滨江和临三江湿地区域的建筑风貌和高度，形成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滨江界面；产业新城风貌区主要为五通工业集中区。风貌控制以现代化、生态化的高科技工业为主，结合区内外自然沟谷水系和江河景观，打造具有乐山山水特色的产业新城风貌区，体现乐山的“山、河、城”特色，同时注重与其他风貌区在建筑设计上的协调。

（二） 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1、 完善居住社区配套

加强居住社区设施建设改造。深入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养老、育幼等建设短板，推动新建住宅项目同步配建各类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打造宜居环境。

2、 提升居住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

推动物业服务转型升级。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物业企业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社区生活服务，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精准化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社区服务需求。

完善居住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进小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立智慧社区数据平台，对接数字家庭平台，加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全市社区综合服务一张网。

创建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以健全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和强化社会保障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努力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向小区全覆盖，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强化社区自治能力

加强对社区自治的引导。引导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帮助各住宅小区自治管理，并有序参与社会共治减少居委会的行政事务负担，充分发挥居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能作用，增强居委会的自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加强完备有效的制度建设。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保证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约束，健全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和社区听证会制度，切实保障居民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

专栏 5：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
1.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以 800 平方米为宜，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2）幼儿园：不小于 6 班，建筑面积不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为 3-6 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3）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4）老年服务站：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可以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5）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提供预防、医疗、计生、康复、防疫等服务。

2.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1）综合超市：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蔬菜、水果、生鲜、日常生活用品等销售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建设2-3个50-100平方米的便利店提供相应服务。

（2）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点：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3）其他便民商业网点：建设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网点。

3.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1）水、电、路、气、热、信等：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2）停车及充电设施：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防止乱停车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3）慢行系统：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4）无障碍设施：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5）环境卫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4.公共活动空间

（1）公共活动场地：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兵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2）公共绿地：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5.物业管理

（1）物业服务：鼓励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50平方米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2）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6.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1）管理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2）综合管理服务：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3）社区文化：举办文化活动，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三） 提升城市建筑品质

1、 提升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建设水平

提升绿色建筑建设水平，深入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评价体系，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管理。到2025年，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

科学研究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标准目标计划并强化落实，重点加强施工、验收阶段的节能管控力度，推动新建建筑执行65%建筑节能标准。

不断提升住宅健康性能，逐步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取得丰富成果；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探索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合管理机制，定期组织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政策标准宣传贯彻、岗位培训、技术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切实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2、 建筑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推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健全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推动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工程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完善人民群众参与质量治理机制，打造“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市场环境。

3、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融合应用，加快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等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完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开展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形成一批具有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专栏 5：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项目，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体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1.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中心城区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

2.提高星级建筑占比

推动有条件地区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

3.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

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提供住宅绿色性能和验收方法，明确监督内容，完善保障措施。

4、 提高建筑设计水平

强化规划引领管控。强化法定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图则的实施。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包括建设用地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设高度、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安全设施配套、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内容。规划条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修改，项目建设确需调整规划条件的，须按法定程序调整。

提升建筑设计理念。坚持适用经济，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回归建筑基本属性，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坚持绿色低碳，在确保建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塑造建筑美观形象，充分挖掘城市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创新传承，体现城市文化内涵。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要提高自主创新设计能力，发挥建筑师在建筑设计中的引导作用，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打造精品建筑，切实提高建筑设计水平。

（四）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1、 保障供水安全

提高水源水质，保障供水安全。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大渡河、青衣江，两个水源互为备用；其他县级城市均保障应急备用水源供水能力能满足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

保障供水设施用地规模。到 2025 年，全市共布局 15 座城市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总规模达到 69 万立方米/日。

构建整体均衡布局的供水格局。采用区域集中供水、跨区域主干管联通、联合调度的供水目标，形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性。

2、 加强雨洪管理，构建海绵城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4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达标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

全面提升雨水排涝设施标准。雨水系统充分利用地形布置，分为青衣江、大渡河、岷江三个大的雨水排放区，雨水排放设计管径符合排涝设施设计标准。

城市防护区应根据政治、经济地位的重要性、常住人口或当量经济规模指标分为四个防护等级，其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按下表确定。

表 3-2 城市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防护等级	重要性	常住人口（万人）	当量经济规模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Ⅰ	特别重要	≥150	≥300	≥200
Ⅱ	重要	＜150，≥50	＜300，≥100	200～100
Ⅲ	一般重要	＜50，≥20	＜100，≥40	100～50
Ⅳ	一般	＜20	＜40	50～20

（注;当量经济规模为城市防护区人均GDP指数与人口的乘积,人均GDP指数为城

市防护区人均 GDP 与同期全国人均 GDP 的比值。）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用于进行雨水管渠设计的暴雨重现期。

表 3-3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年）

城镇类型	城区类型			
	中心城区	非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的重要位置	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大城市	2～5	2～3	5～10	20～30
中等城市、小城市	2～3	2～3	3～5	10～20

（注:①重现期适用于采用年最大值法确定的暴雨强度公式。②雨水管渠按重力流、满管流计算。③大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 500 万人以下的城市;中等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50 万人以上 100 万人以下的城市;小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50 万人以下的城市。）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用于进行城镇内涝防治系统设计的暴雨重现期，使地面、道路等区域的积水深度和退水时间不超过一定的标准。

表 3-4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年）

重现期	地面积水设计标准
30	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人口密集、内涝易发、特别重要且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区，最大允许退水时间应采用规定的下限。交通枢纽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应为 0.5h。

表 3-5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h)

城区类型	中心城区	非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最大允许退水时间	1.0～3.0	1.5～4.0	0.5～2.0

（注: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雨停后的地面积水的最大允许排干时间。）

对于承担雨水排放功能的河流（青衣江、大渡河、竹公溪、岷江、峨眉河等）应重点进行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按防洪要求设防，清理疏通河道，对行洪断面达不到要求的要扩宽断面。保留中心城区内汇水面积大于 2 平方公里的冲沟，结合道路和规划布局进行海绵化改造。

3、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深入推进污水治理，全面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截污与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应不低于二级生化处理，必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规定标准后方可排放。

保障排水设施用地规模。按照适度超前、尽量区域集中的原则，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共布局 4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50 万立方米/日，总用地约 46 公顷。

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共布局 4 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率不小于 30%，主要用于城市杂用水、景区景观娱乐用水的补充水。再生水厂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用地约 16 公顷，总规模预测为 16.5 万立方米/日。

4、 提高天然气输配系统保障能力

构建多源多向的气源供应体系。城市中心城区气源点为 3 座门站：中石油金山站（五通桥区金山镇）、中石油高新区站（高新区车子镇）、中石油悦来站（市中区悦来乡）。气源来自天府新区——犍为输气管道工程、川渝输气南干线西段复线——乐山输气管道、市境内平落坝气田和麻柳场气田。

保障燃气设施用地规模。科学合理预留城市燃气设施用地，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共布局 8 座城市天然气门站及配气站，设施总用

地约 2.4 公顷。

提高输配系统保障能力。规划采用高、中、低压三级输配系统，严格管控高压燃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高压及次高压输气管道：输气压力 4.0MPa，每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50m；输气压力 2.5MPa，每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30m；输气压力 1.6MPa，管道每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20m。

5、 绿色智能电网

打造现代智能电网体系，加大水电资源在区内消纳能力。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电网智慧化转型。中心城区以 3 座 500kV 变电站、3 座水电站作为城市主电源，预测国网出力 60%，地方电网出力 40%。

探索“一站多能”建设模式，打造多功能融合的“电力综合体”。升级传统仅具备输变电功能的电网节点，以“变电站+数据中心站/共享无线基站”为重点，打造多功能融合的“电力综合体”。坚持集约用地，推行“大容量，少站所”的原则，中心城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230 万千瓦，规划布局 9 座 220kV 变电站（现状 6 座），变电总容量 3900MVA；规划布局 32 座 110kV 变电站（现状 18 座），变电总容量 3794MVA。新增变电站设施用地总计约 13 公顷。

加强高压电力走廊预留及管控。中心城区内 220kV 电力线路全部采用架空敷设，走廊控制宽度 40 米。城区内 110kV 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电力隧道埋地敷设，也可结合综合管廊入廊敷设。110kV 架空线路走廊控制宽度 30 米。现状 35kV 电力线路远期逐步升压或废弃，不

再新增。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中心城区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6、 构建数字通信基础设施新体系

强化5G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容和优化骨干网络，建成国内领先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网间带宽900Gbps、城域网出口带宽20Tbps，成为移动通信（5G）覆盖试点商业城市，大力补足城区5G基站，加快现有4G到5G的演化升级。

增强数据中心的服务能力。规划在高新区西侧布局乐山大数据中心，占地约5公顷，打造规模化云计算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城区9座中心机楼的扩容改造，按照服务半径900-1500米的标准优化机房布局。

构建便捷、智能、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便捷、智能、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规划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和支局，新布局的邮政局所结合公共建筑设置，按服务人口3-5万或服务半径1.5-2.0km配置。

7、 创新集成多维服务的环卫设施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深入开展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和标准化县(市、区)创建，总结推广“定时定

点”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模式，实施精准精细分类，提升分类质量。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着力提升垃圾分类投放质量；完善分类收运体系，配套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扩建工程，逐步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大力开展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设区市要力争全部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至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完善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电池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垃圾的处理体系。逐步消除混合处理、简单填埋等落后处理方式。加强专业回收容器、转运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对部分有明显危害性的垃圾，应实现闭环处理。

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地方法规，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有毒有害垃圾回收补贴、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配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相关标准。着手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章、标准规范和专项规划。对老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开展填埋场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大件垃圾等设施建设。健全收运体系，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强化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监督，加快打造生活垃圾治理

数字化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智能垃圾箱房门禁系统，集成身份识别、信息屏幕、端口扫描、监控摄像、移动网络等多项功能，有效识别垃圾分类的准确率，支持绿色账户卡识别等。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结合垃圾分类，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预测远期日产垃圾量为2300吨/日。规划布局1处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包含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1600吨/日，用地115.92亩)、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规模50吨/日，用地44.54亩)、乐山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200吨/日，用地28.99亩)、医疗废物处理中心(200吨/日、13.05亩)及其他固废处理区（包含污泥资源化处理厂。动物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项目，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园林垃圾，电子垃圾、废旧车辆、废旧塑料、废旧电池、废旧灯管等类的回收利用中心，可回收垃圾分拣及资源化垃圾交易中心等)。城区生活垃圾送至焚烧发电厂处理，燃烧后的灰飞运至应急填埋场处理。

完善城市公厕规划布局，创新集成多维服务功能。公厕设置数量以城市用地和人口进行校核，按照国家标准布置，以固定式、附建式为主，以社会公厕为辅，适当补充移动公厕，把城市公厕打造成多维服务的第五空间，每处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

专栏6：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体系化建设专项行动
1.提升城市供水品质 采用区域集中供水、跨区域主干管联通、联合调度的供水目标，形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性。到2035年，中心城区共布局5座城市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总规模达69万立方米/日，用地约35

公顷。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4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达标面积约56平方公里。

3.推进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到2025年中心城区共布局4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50万立方米/日，结合污水处理厂布局4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率不小于30%，主要用于城市杂用水、景区景观娱乐用水的补充水，总规模预测为16.5万立方米/日。

4.提高天然气输配系统品质

科学合理预留城市燃气设施用地，到2025年，中心城区共布局8座城市天然气门站及配气站，高压及次高压输气管道：输气压力为4.0MPa、2.5MPa，管道每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20m。

5.垃圾分类高标准推进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至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8、 优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缓解交通拥堵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构筑“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乐山提供全面、多层次的交通服务，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提升城市道路网密度。建设以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为骨架、组团内部路网以方格网为主要形式的路网格局。中心城区快速路网格局为“环路+放射网络+半环形联络线”，主干路网格局为“十横十纵”。快速路网密度达到0.6-0.8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网密度达到1.5-2.0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密度达到2.0-3.0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达到4公里/平方公里。综合干路网密度不小于5公里/平方公里，总体路网密度达到8-9公里/平方公里。

提供舒适便捷的公共交通。坚持“绿色交通、公交优先”发展理念，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模式为“以常规公交为主，以

城际公交、有轨电车为辅，以旅游公交为特色，以社区公交+公交快线为补充的内外结合的多样化公交网络。”至2025年，形成60条公交线路，常规公交26条，快速公交4条，社区公交12条，环线公交4条，旅游公交3条，城际公交9条，线路总长度约900公里，公交线网密度达到3.15km/km²，公交分担率达到31%。

提升换乘和接驳效率。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条件。倡导自行车换乘公共交通（B+R）的绿色出行方式，建设一批换乘停车场（P+R）。

实施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划定交通政策分区，实施更科学、更严格、更精细的交通需求管理。综合利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分区制定用车管理策略，从源头调控小客车出行需求。至2025年小客车出行比例降幅争取达到10%-15%。

坚持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体系。坚持挖潜、建设、管理、执法并举，加强行业管理，建设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停车收费体系。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通过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立立体式停车设施等多重手段增加停车位供给。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构建适宜乐山中等城市尺度规模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积极鼓励、引导、规范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市民公交接驳和短距离出行中的作用，规范自行车停放区设置。到2025年，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15%。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推行“互联网+便捷交通”，建立政府监管平台和市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共享自行车、网约车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

建设低碳交通系统。强化交通节能减排管理，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推进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货运组织绿色化水平，推动绿色货运枢纽站场建设。

（五）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以为市民构建美好幸福家园、为游客提供高质量满意服务为出发点，对标国内外重要旅游城市，形成行政办公、公共文化、现代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康、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七大类，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行政办公设施

疏解老城区市级行政办公职能，增加新区行政办公设施，市中区行政中心迁于苏稽古镇文旅片区，五通桥区行政中心迁于冠英临空经济片区，高新区行政中心布置于车子北部，保留沙湾区行政中心。结合 24 个居住社区布置服务周边居民生活的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2、公共文化设施

综合运用改造、整治、扩建、新建等多种方式，增强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展现乐山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历史脉络。

新建标志性文化设施。结合城市新区建设，重点在冠英临空经济

片区建设空港配套和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在苏稽片区的北部建设高品位、高档次的区域性文化中心。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设施。活化利用五通桥竹根南福化工业园旧址，原址改造为乐山工业文化博览园；将沙湾区大渡河钢铁厂原址打造为乐山工业文化创意中心。

3、现代教育设施

优化调整中小学用地布局。牟子片区、冠英临空经济区、五通桥古镇休闲和现代工业片区、高新区总部经济片区、苏稽古镇文旅片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分区分组团配置中小学；老城区逐步优化用地条件紧张的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深入推动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促进“产学一体化”，保留位于肖坝片区的乐山师范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乐山职业学院；续建苏稽片区青衣江西岸教育科研设施，形成乐山市高教园区。

4、医疗卫生设施

老城区升级改造原有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医疗设备配置，增强其综合服务功能。

新区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新建乐山市新区医院、苏稽综合医院，对人口相对集中、具备一定辐射能力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布局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全市力争建成25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5、体育健康设施

改造提升老城区乐山市体育中心；新建苏稽古镇文旅片区1个市

级体育中心，在牟子片区、冠英临空经济区、五通桥古镇休闲和现代工业片区、高新区总部经济片区、苏稽古镇文旅片区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等体育场地。

6、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并扩建岷江东岸乐山市福利院、柏杨坝市中区敬老院，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养老设施水平和质量；新建高新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福利院。

7、商业服务设施

整合现状柏杨坝、蟠龙、青江地区商业业态，升级打造城市级商业中心；提升竹公溪以南、沙湾、五通桥 3 个传统商业中心；新建高新、冠英、苏稽、沙湾 4 个片区商业中心；深度挖掘文化、美食、山水风光等特色资源，打造泌水院、土桥、嘉定南路 3 条传统商业步行街以及高新总部经济中央公园商业休闲带、冠英岷江湿地商业休闲带、五通桥古镇旅游商业街、苏稽古镇旅游商业街、沙湾嘉龙水上主题商业街、嘉州古城特色商业街 6 条旅游商业街区。

（六）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1、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持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为一体的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高审批效能，提升审批便捷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完善审批和管理体系。

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2、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强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能力建设。

提高城市管理法制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法制化建设，注重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决城市治理突出问题。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加强城市市容环境整治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和机械化、专业化保洁水平。加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环境治理。排查整治城市卫生死角，强化城市公共设施保洁。

加强街面秩序治理。加强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立面管理，设置公共张贴栏集中发布服务信息，全面清理城市“牛皮癣”。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推进“多杆合一”、“多箱合一”，集约设置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

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园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提高道路照明设施平均亮灯率。规范城市家具设置及设施维护，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专栏 7：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全市容环境“脏乱差”问题基本解决，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1.建立完善法规和政策等制度体系。** 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出台或修改完善市容市貌管理法规规章。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为法治保障，以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配套政策作为制度保障，以标准规范作为技术支撑，全面解决市容市貌环境的问题。 **2.着力推进环境卫生、街面秩序、市政设施等方面整治提升。** 实施城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市容市貌整治，加大对乱设摊、乱占道、乱张贴、乱丢弃等行为的治理力度，规范“城市家具”设置。

4、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

健全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运行安全保障系统。加强城市安全的物防体系建设。着重提升供水、交通、通讯、能源等城市公用事业系统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的预防、应急保障和快速恢复能力，着力促进系统整合。

加强城市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鼓励城市智慧感知技术研发，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通讯、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安全实时数据信息多源获取和综合分析能力。

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制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

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理、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

提升城市抗震防灾能力。推动抗震防灾韧性城市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灾和疏散安置能力；加强国际协同合作，着力探索推动韧性城市建设，探索城市群韧性协同发展。加强城市抗震防灾薄弱环节，扎实开展乐山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建立城乡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库。推动地震易发区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实施。

专栏 8：开展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城市建设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安全防控水平显著提升，大幅提高城市灾后应急能力。 **1.实施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安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开展安全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督促各区县进一步提升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市域基本建成城市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融合的安全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应急处置决策支持。 **2.建设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设施布局，增强基础设施韧性，提升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 **3.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025 年，全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确保应急广播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4.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 实施城镇房屋抗震设防补短板工程。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

第四篇 乡镇人居环境建设

一、 集镇人居环境建设

（一） 主要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创文、三个“五星”创建为重点，构建“天蓝、山绿、水清、乡美”的集镇环境，以提升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核心，依法治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集镇环境乱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卫生区划片;各职能部门、站所实行包保制，分片、划区压实责任，重点治理乱摆乱放和垃圾清理，使集镇环境乱象、重点区域脏迹等有关问题得到彻底整改，着力营造规范有序、清洁优美、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让人民生活更健康、更美好。

（二） 重点任务

1、 治理集镇环境乱象

整治占道经营。坚持规划引导，加强市场建设，挖掘市场潜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开展“引摊入市”工作，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要及时清理街道两侧的店外经营、店外摆放物品行为，清理道路两侧的占道经营行为，取缔沿街、沿路摆摊的行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做到道路两侧无店外经营、无占道经营。

整治乱停乱放。要取缔和整治利用集镇道路、商铺门口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乱停乱放现象，集中清理占用道路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范车辆停放。坚决防止将车辆停放在公共通道上，导致安全隐患的行为。

整治乱贴乱画。加强源头治理，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梳理线索，深挖发布违法小广告的源头，严厉查处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或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野广告”的行为。对主次干道两侧公共设施上、背街小巷和居民区的“牛皮癣”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清洗，对占用集镇道路违法散发小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做到沿街无乱贴乱画、乱写乱涂、发放小广告现象。

整治乱吐乱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大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要重点整治在集镇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行为;要宣传和制止向车窗外乱扔乱丢乱吐乱抛洒的不文明行为，积极利用现场执法和视频监控系统抓拍、取证的方式，采取劝导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文明素质。

整治乱排乱倒。加大对沿街商铺在路面、雨水井口乱泼乱倒污水及沽水的整治、监管及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向集镇河道、水塘、洼地、荒地等区域乱倒污水和垃圾等行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倾倒指定地点处置，严防出现安全生产隐患。

整治乱搭乱建。加强监管和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延伸触角，关口前移，对新出现的乱搭乱建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对已存在的乱搭乱建行为要分类处置，拿出敢啃硬骨头的精神，全面整治违法加层和无序建房行为，私搭乱建行为;坚决制止违法用地、违法租地建盖加工作坊、厂房、仓库、等违反国土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要求的行为。

2、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及时更换场镇垃圾箱并投入使用，加快实施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100%以上。完成集贸市场的规划并争取早日得到实施。推进场镇干道“亮化”工程，安装、修复场镇干道路灯，提高场镇亮灯率。

3、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重点治理场镇街道、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公路、河沟、堰塘、桥梁、公共厕所等卫生死角。清理交通沿线的垃圾、绿化、建筑和其他设施。

推行文明施工。对建材运输与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强制加盖密闭、严厉处置随意撒漏和倾倒渣土行为，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活动，治理施工现场噪音扰民、扬尘污染及弃土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的问题。

规范废品收购场地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清洗、修理场地。规范城乡垃圾清运处理，实施“户、村（社区）分类、收集，镇转运处理”模式和卫生填埋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建立日常保洁、清运机制。

4、 持续推进“七进”活动

以各类活动为载体，有序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社、进景区、进家庭，知晓率达95%以上。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综合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立体宣传，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橱窗板报和公共场所其他的宣传设施，

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发挥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通过广泛宣传和各种生动的主题活动，开展良好公共行为的系列教育和实践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卫生知识和相关法规知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环境卫生意识，营造人人参与和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5、 建立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保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效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体系，细化管理制度，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垃圾清运保障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建立“农户自筹一点、财政补贴一点”的经费运行机制，为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法规和制度保障。

二、 村庄人居环境建设

（一） 主要目标与指标

围绕广大农民需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县城、乡镇为服务核心，系统完善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交通网络、农房质量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四园乡村”），基本完成全域乡村风貌整治，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到 2025 年，全市乡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农村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高，村庄环境干净、整洁、舒适，村庄田园风貌特色鲜明，农村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初步建立，乡村现代化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城乡生活条件均等化，农村成为广大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到 2035 年，全市乡村人居环境达到更高水平，与城市人居环境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基本实现乡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普遍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四园乡村”。

生活舒适的乐园。乡村产业繁荣、生态良好、生活便利、特色鲜明。

道德示范的家园。乡村乡风文明、立德树人、道德自信、治理有效。

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村生产生活融合发展、田园风光绮丽、宜业宜游宜居。

乡愁记忆的故园。乡村融合产业业态、凸显风貌特色、承载乡愁

村绪、环境绿色美丽。

（二） 重点任务

1、 优化乡村人居空间格局

县域统筹、小城镇为重要服务节点、引导农村地区差异化发展。针对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形态保留乡村风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借助城市化推动带动未来乡村建设。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特色保护类村庄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2、 提高农村房屋建设和管理水平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要求和资金补助方式，根据国家部署，完善支持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分步实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工程，确保农村住房达到基本的抗震设防要求。健全法律法规，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体系。

推进现代宜居型农房建设工程，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

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实施农村房屋节能改造，鼓励和发展各类适宜绿色技术在农房建设中的应用。保障重点区域农房管控实施率。推动集建筑、结构、设备、建材、部品部件生产等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技术体系和技术要求。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企业，培养一批专业的农村建筑工匠、技术人员等施工队伍，加强切坡建房技术指导。研究制定扶持农民建设新型农房补贴政策和激励制度。持续深入开展设计下乡活动，推广使用农房设计图集，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乡村建筑师”培训，总结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经验，提升全市农房建设品质。

专栏 9：农房建设专项行动
2025 年，实现建设一批新型现代宜居农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1.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 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贴息贷款、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建立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保障机制。 **2.农房抗震改造工程** 到 2025 年摸清各市农房质量安全基本情况，在高烈度抗震设防区和地震易发区普遍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3.装配式农房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稳步推进装配式农房建设，在农村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等工程率先推广。 **4.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到 2025 年建立农房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和建筑企业(工匠)管理等全流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3、 系统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1）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加快居民点对外交通建设与村屯内部道路，“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动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加强工程建设后运行管护工作，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供电技术及设备。提高农村用电保障能力。支持骨干电网建设，推动大电网覆盖偏远、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现代农村电网建设推动西北部地区供电服务均等化、南部地区城乡电网一体化。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供给工程。统筹城乡供气布局，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提高农村能源需求保障率。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实施农村能源利用提升改造，增加农村燃气供给，改造沼气管理模式，扩大太阳能使用范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农户因地制宜通过建沼气池、安装太阳能灯具、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液化气等方式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农村居民点对外交通建设。结合各地发展需求，落实“农村公路+”理念，打造脱贫致富路、特色发展路、优美舒心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系统提升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通达率。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工程，提升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村庄对外联系道路建设，拓展乡村公交线路覆盖范围，建设便民候车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建、管、护、运营并重的原则，全面提升农村道路建设养护与交通安全管理。至 2025 年，撤并建制村直连道路实现 100%硬化，乡村公交线路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推进村屯内部道路“三化”。加快农村内部道路建设，推进村庄公共照明，行政村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全部实现内部道路“三化”（硬化、绿化、亮化），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2025年，20户以上的自然村（贫困村）基本建成砂石路以上级别内部道路。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各地开展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纳入污水管网，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重点开展“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的农村厕所黑灰污水治理的整村推进示范推广。加大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力度，探索推广粪污制肥、有效还田技术与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技术。至2025年，稳步推进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改造、新建一批农村公共厕所，新增创建一批厕所粪污治理试点示范村。

加强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千兆光网、4G网络、5G网络和移动物联网向农村延伸，支持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进村等信息服务。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加快乡村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农业生产资料、生活物资和农产品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着重建设粮食物流设施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依托乐山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乡村现代物流公共信

息平台建设，集成物流供需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查询、数据分析和跟踪追溯等服务，实质性提高乡村现代物流服务效率。

（2）完善乡村公共服务

以县城、乡镇为服务核心，以中心村为节点，扩大农村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整体性、普惠性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保障农村学生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儿童健康改善和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的布局，加快实现农村小学宽带网路覆盖，促进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推进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实施医疗资源城乡流动与对口帮扶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防控能力，引导村民自觉养成健康良好行为习惯，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涉农县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完善村庄文化服务设施。加强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推动农村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完善农村体育健身设施配置。完善农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保障

每个行政村均配置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行政村要配置1个室外篮球场、1个室外乒乓球场（配置两张乒乓球台）和1条健身路径。

健全便民服务体系。整合优化乡村建设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村庄便民服务体系。

专栏10：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2025年，农村水电路气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满足现代化生活需求，农民生活更加舒适便利。 **1.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进入“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用电负荷呈现快速上升态势，农网矛盾仍然尖锐，需持续推进农村电网设施建设巩固提升，满足农村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负荷需求，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2.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严格遵照水利部农村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精神，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发展思路，在平原区重点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在丘陵区重点发展规模化供水工程，在高山区坚持“集中为主、分散补充”大力发展集中供水工程；强化水源保护、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体系，切实落实“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按照“先大后小、以大带小、以点带面、分类施策”的工作思路，优化创新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3.农村燃气下乡工程** 采用管道供气、供气厂（站）供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备站等多种方式，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对城区主管网不能覆盖的集中连片村庄，以乡镇为中心采用液化气储罐或瓶组气化的方式进行管道供气；对人口较少且分散居住的村庄，推广气瓶组气化方式进行局域独立管道供气；对县城主管网能延伸覆盖的村庄，可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气。 **4.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支持每个涉农县建设2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其他养老设施立足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需求，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5.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对尚无健身设施的行政村，参照《村镇规划标准》关于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完善农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 保障每个行政村均配置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行政村要配置1个室外篮球场、1个室外乒乓球场（配置两张乒乓球

台）和 1 条健身路径。

6. 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

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着力改善农村残疾人、老年人居住条件，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

（3）强化乡村环境治理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沟渠疏浚、黑臭水体治理和空气污染防治。优先推进生态敏感区域、三江沿线区域和规模较大村庄的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强化一体化推进、专业化建设，实现常态化管护。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在全面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建设收运和集中处理设施。至 2025 年，保持 95％以上的行政村对生活垃圾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质量。**二是，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切实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类投放、收运、分拣和处理可回收垃圾与有害垃圾，加强农膜等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或收集处置，加大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创建全国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积极创建乐山试点镇。至 2025 年，力争创建 15 个市级试点示范镇、4 个省级试点示范县。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禽畜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率达 88%以上。**三是，继续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落实排查并确保不再新增，抓好已完成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期管控。四是，建立完善村

庄保洁机制与垃圾收运社会化服务模式。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大污水处理设施与排污管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2021—2025 年，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0%。**二是，切实降低设施运行成本。**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制定务实合理的污水处理与利用标准，试点探索农村污水处理社会化服务模式。

加快推进沟渠疏浚和黑臭水体治理。一是，开展清淤疏浚与生态修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责任，组织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推进农村小微湿地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二是，加强管控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加强农药、化肥等的使用管控，避免水体富营养化。**三是，加强管控工业三废污染。**重点对乡镇村办的建材、农产品加工、采矿等工业三废进行严格管控。

加大农村空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工业三废、农药化肥、垃圾粪便等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开展农村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到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实施水体连通及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坚持“一河一策”，修复水生态环境，贯通河渠水系，实现河畅水清村美。推动小流域沿线乡村公共空间贯通开放，加

强小流域治理与沿线文化旅游景观建设,把水资源转化为推进城乡发展、惠民富村的经济优势。推动环境监测、执法向农村延伸。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分区分类采取治理措施。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优化生产布局，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工程，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回收网络体系，试点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在养殖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

（4）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加大古镇名村、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严格控制古镇名村、古村落古民居的建筑风貌和内外生态环境、风水格局和意境，加强内部房间、生活设施和用具的现代化。严格按照相应的主题风格风貌统一规划建设好民族村寨和特色村寨，使村舍建筑本身成为一大景观，实现山水田园与村落民居有机融合。加大乡村旅游的水电气网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游憩、导览标识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乡村“四好公路”，分批分类推进乡村公共空间和道路照明亮化。持续推进乡村“清洁自来水革命、污水垃圾革命、清洁能源革命和厕所革命”四大革命行动，大力提升乡村清洁卫生环境。

（5）持续开展古镇名村景观建设

坚持“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味”原则，提升罗城古镇、苏稽古镇、马边先锋彝家新寨、峨边底底古村、金口河胜利村等建设，大力推进罗目古镇、清溪古镇、华头古镇、市中区棕桥村等建设，积极推进千佛古镇、牛华古镇、西坝古镇、箭板古镇等建设，构建乐山乡愁记忆系列旅游精品产品。

（6）大力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加强特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乡村环境与建筑风貌引导，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乡土特色示范村、特色风貌塑造村屯和乡村文化示范带、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为重点，凸显乡村美景和田园风光，带动乡村风貌全面改善。

传承和保护传统村落。结合各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特色，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构成的乡村文化示范区（带），整体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和文化内涵，彰显文化特色。完善传统村落保护长效机制，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地方立法，加强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建立高水平的乡村工匠队伍，全面完成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的调查建档。搭建信息平台，打通农村社区、产业链企业、设计机构之间的信息屏障，加快推进保护利用工作。

弘扬优秀乡土文化。推进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弘扬农耕文化。开展农业文化资产普查与保护，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业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传承乡土文化。发挥优秀乡土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激活乡村振兴的文化基因。

提升县域乡村整体风貌。实施村庄风貌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全市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高标准打造特色风貌塑造村屯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区，弘扬农村优秀文化特色。以村民为实施主体改造提升乡村风貌，充分发挥农村能工巧匠的智慧，引导村民根据当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地形地貌等特点改造村内公共空间、民居风貌，建设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庭院，推进村庄绿化，利用当地材料和废旧用品、旧砖废木等改造成乡土气息浓郁的景观设施。

专栏 11：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专项行动
2025 年，实现传统村落和民居得到有效保护，乡村风貌管控和引导机制基本实现建立，农民群众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1. 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工程** 以县级为单元，建设一批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田园风光优美的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县（市、区）。 **2. 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工程** 开展濒危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工程。建设一批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示范项目。全面建立挂牌保护制度，到 2025 年完成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的挂牌保护。 **3. 农耕文化传承弘扬工程** 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数据资源库。启动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申报工作。

4、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促进村民自治与农村社区自我营造，形成社区认同，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

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治理方式和治理手段的转变，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推进各部门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提升乡村治理的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

第五篇 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项目落地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强化市县主体责任。

（二） 形成多方合力

各地要加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农业农村、民政、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将政府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城乡社区，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工作体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健全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智库机构、勘察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科研创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三） 引导共同缔造

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探索构建“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共同缔造”模式，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由政府为主向社会多方参与转变，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人居环境建设利益联结机制，

促进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分享发展红利。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以建立多种参与机构、大学校园讲座、引导生态环境保护等方式提升公众参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 提升治理能力

组织系统培训，通过现场观摩、政策解读、经验交流、技术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要责任部门牵头抓总能力水平。以县为单位，建立服务于基层管理的智慧平台，实现与公安、医疗的数据共享，作为了解群众、服务群众的平台。

二、 强化资金保障

（一） 整合多元投入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强金融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拓宽筹资渠道。

建立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倾斜支持，统筹整合各同类性质资金。下放项目审批、立项权，调动基层政府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贷款贴息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引导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居环境设施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资本市

场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多元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设施供给能力与效率。

引导社会组织、个人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城乡人居环境设施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社区更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调动城乡社区居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试点示范，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打造全国亮点，形成乐山经验，获取专项奖补资金。

结合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方向，建立健全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土地等要素自由流动机制，加快完善城市更新权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我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资金缺口。

（二） 深化金融支持

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放开市场准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处置存量债务的前提下，完善相关投融资工具，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信贷支持模式。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对投资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

鼓励各地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理念，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的统筹使用。

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善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人居环境建设产业链系统整合、健康发展。

三、 完善实施机制

（一） 建立人居环境体检评估和群众需求调查机制

各地应开展常态化的人居环境体检和群众需求调查，准确把握人居环境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需求，因地制宜确定人居环境建设重点，精准匹配当地真实供给能力与需求水平，充分实现建设投入的综合效益。

各设区、县要结合城市体检要求，将城市、乡镇、村庄全面纳入指标采集范围，增设与城乡人居环境紧密关联，体现质量、效率和结构的指标，加强指标采集的持续性和准确性，对当地人居环境建设进行系统地体检、评估和成果应用。

各设区、县要建立常态化的群众需求调查机制，以城乡社区为主要空间单元，全面把握人民群众真实的需求结构和需求水平，合理制定人居环境建设任务。在谋划建设项目时，统筹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风貌等多重目标，尽可能避免重复。

（二） 开展试点示范与建立建设全过程管理机制

各地应充分结合本地条件，选择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对象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探索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多样化建设模式，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决策—实施—评估—监督考评—长效管护”机制。结合各类试点示范项目，针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确定、质量标准制定、建设过程监督、质量评价、效果满意度、后期维护等各环节，建立全过程管理流程等配套机制。建立配套信息化平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信息管理、数据分析、项目群管理与决策辅助等功能，建立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机制。

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图集或房屋设计方案要求，严格实施“带图报建”和“按图验收”制度，切实加强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

（三）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加强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以及相关规划设计单位技术人员，以及城乡社区党员干部进行技术培训。探索搭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成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高端智库，联络、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机构和地方乡贤，不定期举行学术研讨，为地方政府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提高城乡人居环境管理能力和建设水平。

推进基层机构设置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县、乡

镇、村四级人居环境建设管理机构，保证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定期举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相关政策、规划编制、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培训班，增强村镇人居环境建设管理的技术力量，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人员队伍素质。积极组建乡村规划师队伍，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制度。

着力在城乡社区党员、乡贤、致富能手、老工人、老教师、老模范、老干部等群体中发掘和培养一批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骨干，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多元化的工作队伍。

（四） 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体系与标准

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体系。区县层面编制综合规划，对一定区域内人居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统筹性安排。落实乐山市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并将目标、任务等分解到各区县；区县层面细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区县与乡镇综合规划统筹合并编制，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公园、道路交通、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等专项规划；开展建设工程专题研究和设计，对人居环境建设具体项目所需技术、质量、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性论证与实施性安排。主要针对防洪排涝、绿地景观、城市广场等环境领域开展工程设计，指导实施。

落实宏观、上位规划的战略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充分落实乐山市“十四五”规划战略要求，在宜居城市、幸福乡村建设等方面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行动方案，奋力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有序开展。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支撑。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基础平台，充分对接人居环境建设任务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各专项规划的具体要求，强化各层级规划自上而下传导落实，提高详细规划编制水平，保障各类人居环境建设工程精准落地。

四、 加强监督考评

（一） 强化督促指导

加强对各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开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重点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动态监督机制，优化简化过程审批，加强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贯穿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结合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制定建设实施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并适时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工作目标，完善进一步工作任务和重点，改进工作方法，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 严格遵守绩效考评制度

依据四川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将乐山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定期考核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人居环境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政府关于人居环境建设的

决策部署，推动建立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对“红榜”进行通报表扬，对“黑榜”进行跟踪指导，并监督问题整改。

健全激励问责机制，对整治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对措施不力、搞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要依法依规批评问责。建立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诉电话号码，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三） 强化宣传动员

全市各地通过召开动员大会、举办专题培训、组织外出考察、编发工作简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全面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行动。

利用当地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人居环境建设。积极总结和推广各地在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